

# 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通霄發電廠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徐藝瑄

## 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  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、  
張代表江水<sup>(請假)</sup>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秘書長有彬、彭副理事長繼宗、許副秘書長棟  
雄、林處長子斌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吳主管宛玲、徐藝瑄

## 伍、列席人員

通霄發電廠：黃副廠長清泉、林經理榮基、黃常理勝祥

## 陸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火力電廠擴建人力配置及不適任人員相關規定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## 柒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會議訂於108年4月26日召開，請張代表中華、周代表國慶及孫代表玉雲列席，俾利研商團體協約條文時討論相關議題，確保員工權益。

二、為配合勞基法及電業法修法檢視原團體協約條文，下次會議續就條文內容及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2時)。